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5：7-1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五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7 節到 13 節。

贖罪祭是對付罪性，這是生命的問題；當你生命不對，你根本沒有立場來到神的面前。因此第四章處理贖罪祭，是從最嚴重的罪開始，也是影響最大的罪：就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了，使得全會眾都陷入罪裡。這時候就必須藉著贖罪祭，讓生命接通了，也能夠恢復向神的敬拜和事奉。

贖罪祭是解決人與神之間的難處，不同的人犯罪，產生不同的影響，恢復的方法也因此不同。如何獻贖罪祭，該獻什麼祭牲，獻祭的方法，神都有很清楚的規定，人完全沒有自由的空間，人只能遵守神的吩咐。

贖愆祭是對付罪行，這是生活的問題；而每一個罪行的源頭，還是人與生俱來的罪性。因此贖愆祭都有兩個部分，第一個部分就是針對源頭，罪性；這一面就和贖罪祭一樣，是處理人與神之間生命的關係。還有第二部分就是要處理罪行所造成傷害的賠償。

第五章是處理贖愆祭，不是從最嚴重的罪開始，而是從人最常犯的罪。人最常犯的罪行，就是在日常生活中的缺失，讓人在神面前不聖潔了。對於這一類的罪行，從第 1 節到 13 節，花了 13 節的篇幅，接著從 14 節到 19 節就處理人得罪神的罪愆，而第六章的第 1 節到第 7 節就處理得罪別人的罪愆。這樣的排列似乎是照著這些罪愆在人身上發生的頻率，從最常犯的到最不常

犯的，並且花了最長的篇幅來處理最常犯的。這也說出，神盼望我們一直活在聖潔中。

前面我們已經讀到了，生活中常犯的罪愆四種類型：就是該做的見證沒有做，不小心摸到了死亡的動物，接觸了別人的污穢，或者冒失的發誓。列舉這些原則性的缺失，它可以延伸到日常生活中，其他類似的行為，因為這裡處理的都是自己的缺失。嚴格說來，並沒有造成第三方的損失和傷害，因此第二部分的賠償都沒有提。

然而這些缺失的源頭還是來自人的罪性，這需要處理。因此所獻的贖愆祭，只是針對人的罪性，所以有時候也叫它是贖罪祭。不過這些生活中的缺失所產生的影響，比第四章的贖罪祭更小，因此只需要獻母羊羔；可以獻綿羊羔，也可以獻山羊羔。我們可以理解為，獻母綿羊羔，是為了該做而沒有做的；獻母山羊羔是為了，做了不該做的罪愆。這些罪愆雖然影響自己在神面前的聖潔，並沒有完全切斷與神生命的關係，以及在生命中有的交通。因此，所獻的祭牲並沒有硬性的規定。

第 7 節：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」

如果他的家境窮，他的力量不夠，他沒有能力獻上母羊羔，他就可以獻上兩隻斑鳩或者兩隻雛鴿作為代替。為什麼要獻兩隻為贖愆祭呢？因為其中一隻要被獻上為贖罪祭，而另外一隻要被獻上為燔祭。

這很特別，這裡就啟示了，原來在贖愆祭裡包含著贖罪祭和燔祭。贖罪祭是為了除去罪的難處和攔阻，而燔祭是為了蒙神悅納。就著這裡的經節，我們可以回去看，獻母羊羔為贖愆祭的時候，羊羔的脂油要取出來燒在祭壇上。這一部分是為蒙神悅納，是相對於燔祭。另外羊羔的血，要抹在祭壇的四個角，而剩下的血要倒在祭壇的腳。這一部分是處理罪所帶來的難處和攔阻，就相對應於贖罪祭。

至於剩下的祭牲，在 6:26 我們會讀到，那都是歸給祭司，並且祭司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如果力量不夠獻母羊羔，他可以獻兩隻斑鳩或雛鴿，一隻要作為贖罪祭，除去罪的難處，剩下的要歸給祭司，另外一隻要當作燔祭，全部燒了獻給神，蒙神悅納。

這樣的安排更讓我們明白，贖愆祭背後的屬靈含意。原來當我們犯罪，除去罪的攔阻還只是一半，還需要人再把自己全然奉獻，討神的喜悅。在當時是看獻祭人的經濟能力，富裕的可以獻上母羊羔，貧窮的也可以獻上斑鳩和雛鴿。

而對於新約聖徒的應用，就是要看他屬靈的積累和豐富。老練的聖徒對於自己生活上的缺失，而失去了聖潔的見證，會覺得十分懊悔，並且會鄭重地獻上母綿羊羔或者母山羊羔，這是他們多年勞苦的積累。比較年幼的聖徒沒有母羊羔，也能獻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。接著我們來看如何處理這兩隻鳥。

第 8-9 節：「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裡，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，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，只是不可把鳥撕斷，也把这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，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裡；這是贖罪祭。」

兩隻鳥中，有一隻要作贖罪祭。祭司要先挑出一隻獻贖罪祭；要先揪下鳥的頭，但是不可撕斷，要把鳥的血彈在壇的旁邊。若是獻母羊羔為贖愆祭，血是要抹在祭壇的四個角，好除去罪的難處。但鳥的血少，因此彈在祭壇的旁邊，功用一樣是除去罪的難處，而剩下的血就要留在祭壇的腳，表明救恩根基的穩固。

至於鳥的身體該如何處理，聖經沒有細講。照著贖罪祭的原則，祭牲的肉歸祭司，這隻鳥應該也是祭司的份。

第 10 節，「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。至於他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第二隻鳥就要獻為燔祭。我們看到人要蒙神悅納，必須先除去罪的攔阻，因此要先獻上贖罪祭，讓人能夠重新來到神的面前。接著就要獻上燔祭，討神的喜悅。而燔祭的條例，照著第一章 15-17 節，就要揪下鳥的頭，把血流在祭壇的腳，除去嗉子和髒物，要撕開鳥的翅膀，把整隻鳥放在祭壇的柴上焚燒，化成馨香之氣，蒙神悅納。這樣，祭司為他獻的贖愆祭，就要贖他的罪，他的罪必蒙赦免。

第 11 節：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，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；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。」

如果這個人實在太窮了，他的力量不夠獻兩隻斑鳩或雛鴿，他也可以獻上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。伊法是以色列當時的容積單位，一個伊法大約是今天的 22 公升，因此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就相當於 2.2 公升的細麵。

這裏我們看到神的寬容與憐憫。在日常生活中的缺失，只要我們願意悔改，就是供上 2.2 公升的細麵，神也接受。這要做他的贖罪祭，讓他可以蒙赦免他在生活中的缺失，讓他能夠回歸聖潔。這裡就帶出一個問題，細麵是植物的生命，怎麼能夠贖罪？聖經不是說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嗎？

這個問題不好回答，我覺得最合理的解釋，就是現在處理的是，生活中的缺失。這些缺失，並沒有完全切斷我們與神的交通，但是會影響我們在神面前的聖潔。對於老練的聖徒，他會覺得這是嚴重的罪，因此他會獻上母羊羔。有一些經歷的聖徒，他會認為這些是小罪。雖然在神面前罪沒有大小，但是罪所帶來的影響會有大小，並且這些影響會因人而異。

老練的聖徒，因為他經常活在與神親密的交通中，不聖潔會讓他失去與神交通親密的程度，這會讓他覺得事態嚴重，因此他必須鄭重地獻上母羊羔。有一些經歷的聖徒，他們也會開始察覺，這些生活中的缺失，的確帶來不好的影響，因此他會獻上斑鳩或雛鴿；他需要血的遮蓋，讓他的良心得到平安。但是對於年幼的聖徒，他沒有與神親密交通的經歷，他屬靈的敏銳度不高，這些生活中的缺失帶來的影響，他可能感覺不到，因此他要被教導，這會失去在神面前的聖潔，他必須付代價挽回。

這代價就是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。這也提醒他，現在最需要的就是像耶穌一樣柔細純良的人性，這樣他屬靈的敏銳度就會提高。因為這個是贖罪祭，因此不可加上油，因為油預表聖靈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乳香預表復活，如果乳

香加在細麵裡，那就成為素祭，現在獻的不是素祭，而是贖罪祭，因此不能加。

第 12-13 節：「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裡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，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；這是贖罪祭。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剩下的麵都歸於祭司，和素祭一樣。」

這位獻祭者，要把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帶到祭司那裡，祭司就要取出一把，燒在祭壇上，這是要讓神紀念。這功用就和母羊羔的脂油，或者獻為燔祭的那隻鳥，是一樣的，是獻給神，要讓神紀念的。因為他的靈命幼稚，對於該做的見證不做，或者摸到死的東西，或者接觸到人的污穢，或者冒失的說話，他的感覺不深刻。這些或許是他蒙恩之前常做的事，蒙恩之後至少要被教導這些是錯的，必須悔改，並且也要付上一些極小的代價，作為提醒，就是他的人性必須被成全。

如果他獻上了贖愆祭，在這些事上所犯的罪，祭司就為他贖了。雖然在他的認知裡，他可能還不認為這是罪。因此神沒有要求他獻上血祭，只要他願意順服，獻上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，神也悅納。在這裡，我們看到神實在滿了寬容與憐憫。對於生命程度不同的人，碰到在日常生活中，常會犯的缺失，神似乎容許人，照著自己屬靈的成熟度來處理。這些會影響他們與神交通的罪，並且根據他們生命的度量，可以獻上母羊羔，可以獻上斑鳩或鴿子，也可以獻上細麵。

對最年幼的基督徒，他獻上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，神也悅納，他的罪就要得著赦免。其中祭司取出一把，燒在壇上，剩下的都要歸給幫他獻祭的祭司。這個處理的方式，也和前面獻母羊羔或者是斑鳩和鴿子一樣，有一份是屬祭司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會犯的缺失，這會影響我們在神面前的聖潔，也會影響我們與神交通親密的程度。盼望我們都願意受提醒，願意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。感謝主，神也真的是顧念我們生命的度量，不把太重的軛加在我們身上。求神賜給我們一個願意的心，願意照著神的吩咐，根據我們自己生命的度量，經常維持在神面前的聖潔。這樣才能夠過一個敬虔的生活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我們對你實在滿了感恩，你告訴我們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承認，經常顧不上神的標準，我們活不出聖潔的生活。我們在生活中，經常摸到死亡，也經常接觸污穢，我們的舌頭也經常不受控制。幫助我們認識，這些都不討你的喜悅，會影響我們與你交通的親密。幫助我們學會按著自己生命的度量，經常在你面前獻贖愆祭。你也應許我們，只要我們認我們的罪，你是公義的，你是信實的，你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愆。幫助我學習，每天在你面前過一個聖潔、敬虔的生活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